

Research on Marriage Freedom in the Central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1927-1934)

Jingyun Gao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ORCID: 0009-0003-9632-2898

2814756645@qq.com

中央革命根据地婚姻自由问题研究（1927-1934）

高静云

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Received 4 October 2024 | Accepted 12 December 2024

摘要：中国共产党在中央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婚姻自由实践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试错和调适的过程。中国共产党一开始意图在乡村地区实现婚姻绝对自由的理念，但实践过程中引发了“性自由”问题，对推进阶级革命形成掣肘。中共通过出台婚姻法规不断调适婚姻自由的理念与政策，逐渐将婚姻自由安置在革命现实所能接受的范畴之内。婚姻自由实践与阶级革命相伴而生，并随着阶级革命的推进呈现出由“放”到“收”的阶段性特征，这是中共中央政策在地化的复杂性所在，也是婚姻自由政策与苏维埃革命良性互动的结果。

关键词：婚姻自由 性自由 中央革命根据地 阶级革命

Abstract: The practice of marriage freedom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Central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underwent a process of continuous exploration, trial, and adjustment. Initially, the CCP aimed to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absolute marriage freedom in rural areas; however, the practice led to the issue of “sexual freedom,” which hindered the advancement of class revolution. The CCP responded by enacting marriage regulations to continuously adjust the concept and policy of marriage freedom, gradually positioning it within the scope acceptable to revolutionary realities. The practice of marriage freedom was intrinsically linked to class revolution and exhibited a phased characteristic of moving from “liberation” to “restraint” as the class revolution advanced. This reflects the complexity of localizing Central Committee policies and the interplay between marriage freedom policies and Soviet governance.

Keywords: Marriage freedom, sexual freedom, Central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class revolution

婚姻问题是中国共产党革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学术界对于中共早期婚姻自由问题的研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全部革命根据地为研究对象的总体性研究（路子靖，2018）；二是以鄂豫皖、陕甘宁等地区为个案的区域性研究（丛小平，2009）。对于中央革命根据地，学界主要聚焦于对妇女解放这一议题的研究（汤水清，2012），也有学者着眼于中央革命根据地妇女在婚姻中的地位演变情况，梳理了妇女在婚姻中地位提高的原因（郭璐，2011）。中央革命根据地作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最大的革命根据地和全国苏维埃运动的中心区域，在婚姻自由方面的实践具有典型意义。现有研究侧重对中央革命根据地婚姻政策的爬梳，疏于审视婚姻自由政策流变的内在缘由。

本文通过揆诸相关史料，发现中共在中央革命根据地推行婚姻绝对自由政策引发“性自由”的现象，之后中共婚姻自由政策从“绝对自由”转向“相对自由”，理解这一问题需要分析其深层原因，同时剖析两性、婚姻与阶级革命之间的内在张力，展现婚姻自由政策与苏维埃革命的良性互动过程。

一、婚姻绝对自由：文本与实践之间的张力

在封建社会，赣西南、闽西地区的妇女身处礼教伦常的层层束缚之中，“三从四德”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旧伦理，使她们成为包办婚姻的牺牲品，很多妇女都是童养媳出身。在这种情况下，妇女不仅与男性担负一样的生产责任，还要肩挑家庭的琐碎事宜，深受旧观念与旧习俗之戕害。相较于男性，女性受到的压迫更为深重，改变现状的意愿也更为强烈。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宣扬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思想并未在僻处内地的赣西南、闽西掀起大的波澜。直到大革命失败之后，中共带着新式婚姻理念进入乡村，破除乡村封建婚俗，传统婚姻形态才开始改变。

中国共产党认为，婚姻是家庭的起点，家庭是社会的始源，“要改良家庭和社会，非从婚姻改革做起不可”（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编，1983：22）。因此，中共自成立伊始，就对妇女的婚姻情况多有关注。1923年，中共三大宣扬“结婚离婚自由”。同年召开的青年团二大亦指出，若妇女进行“结婚离婚的自由等运动时，本团亦宜与以相当的助力”。1927年，中共中央第六十四号通告提出“离婚结婚绝对自由”的口号，规定男女双方结婚、离婚无需任何手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1986：694）对于结婚，只

要双方愿意，即可到苏维埃政府登记；对于离婚，其中一方提出离婚，便可得到批准。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江西、福建两省积极投入到宣扬婚姻绝对自由的热潮之中。1930年3月，共青团赣西南特委在赣西南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强调“离婚结婚有绝对自由”，并得到大会认可，成为地方政府婚姻政策的原则。同年10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在成立时颁发的政纲中再次确认“离婚结婚有绝对自由”（何友良，1996：197）。随后，广昌县、兴国县等地的苏维埃政府积极响应，陆续深入宣传婚姻绝对自由。

在中共到来之前，赣西南、闽西地区的妇女深受传统婚姻制度的荼毒，童养媳、等郎妹屡见不鲜，包办婚姻、买卖婚姻随处可见，妇女不能随意离婚或改嫁，长期处于受压迫状态，中共倡导的婚姻自由理念让妇女从积弊深重的礼教泥潭中看到了一线曙光。然而，中共的婚姻绝对自由的理念来源于都市，其实践却是在文化背景截然不同的内陆乡村，中共在进入乡村的初期，对乡村实际情况缺乏考虑，致使婚姻绝对自由政策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一些“逾规越矩”的现象。

其一是在工作中。婚姻绝对自由政策的实行导致部分妇女参与政权的目的变质，基层苏维埃政府的职能单一化。首先是部分妇女参与政权的目的变质。闽西地区参与苏维埃政权的部分妇女，只是抱着“乘机闹闹离婚结婚，挂挂徽章，出出风头而已”的想法（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编，1983：96）。她们认为参与政权的口号等同于“找爱人”，部分青年劳动妇女加入苏维埃政府后丢弃了为妇女争取特殊利益的理想，无视苏维埃工作，甚至有记载称：“公房里的一对情侣，若无其事的抱着吻、睡着！”（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编，1983：98）其次是基层苏维埃政府的职能单一化。根据中共闽西特委报告，闽西的县区苏维埃皆认为中心工作便是离婚结婚问题，各级政府及下级党部亦将妇女解放单纯理解为“帮助他们离婚一件事”（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1984c：88）。瑞金王田区的一位妇女与丈夫离婚之后，直接住在区政府中，等找到新丈夫后，再由新丈夫到政府算饭账，如此以来，时人认为王田区政府“成为老公的介绍所了”（《壬田区政府成为老公介绍所》，1932）。针对这一错误，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明确指出，妇女此时迫切要求的不仅仅是结婚离婚这一项事业，还有反对旧礼教的束缚、经济的不平等和政治地位的低下等，因此要切实落实基层苏维埃政府职能的多元化，帮助妇女获得更多的权益。同时，闽西的妇女也应尽快认识到只有苏维埃政权真正为妇女谋利益，为了自身的彻底解放，应广泛参与政权，为苏维埃工作，“打破专闹婚姻问题的错误观念”（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编，1983：96）。

工作中的“逾规越矩”现象还体现在革命活动之中。在封建礼教下，两性的角色恪守着“男主外，女主内”的原则，男性主导公共领域，而妇女主要身处私人领域，这使得妇女在

法律、政治、经济、教育和社会中的权利被剥夺，被局囿于家庭的围墙之中，成为男性的附属品。随着中共革命的推进，两性的角色定位不再泾渭分明，妇女开始参与苏维埃政权的建设，与男性一同参加会议、加入农民协会。但这在某种程度上引起了男女关系的混乱。如杭武团¹内打着“打破封建”、“男女平等”的口号，开会的路上“男男女女，扳头拉颈”，散会之后即“男找女，女找男，三个五个、男男女女共睡一床”。假使有人反对此种开会方式，就会被冠以“封建”的帽子，必须接受惩罚。赣西南地区的男女青年们高唱各类恋歌，尤其以吉安延福地区的少年先锋队最为热烈，惹出诸多风流故事，如“用电筒偷窥女队员小便，男女数人同床睡”（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88a：85）。这种混乱的男女关系也给反革命者留下口实，借此散布中共“共产共妻”、“老婆三个月须换一次”的谣言。对此，中共一方面发布严禁造谣的布告，一方面积极进行反宣传，如编唱革命歌谣，“共产主义无公妻，总要两人情意合，不要金钱结夫妻”（田海燕、高鲁，1979：101）。

其二是在婚姻中。赣西南、闽西地区的妇女长期饱受封建礼教的压迫，被当作生儿育女的工具，所以中共“结婚离婚绝对自由”的口号一经提出，就大受贫困妇女的支持和拥护，要求离婚的妇女数量激增，比如“龙岩县委简直没有一天不有几件妇女离婚的案子”（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1984c：86）。传统婚姻制度酿成无数悲剧，一些男女不满意包办的婚姻，便会发展婚外情。广阔的乡村隐匿着大量的非婚性关系，中共到来之后，号召结婚离婚绝对自由，这些人就利用这一政策，借助离婚自由将之前秘密的非婚性关系“转正”。比如，闽西各地要求结婚离婚的青年男女成群结队来到苏维埃政府，“互相对换的也有，间接对换的也有，一准离婚，便马上结婚，最迟第二天便找到对象来结婚了（因为他们大多以前有秘密关系）”（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1985：154）。赣西地区的情况更为严重。张启龙在向中央局汇报赣西工作情形时提到，安福的每个妇女都同时跟三个男性往来，“一个是丈夫两个是后（候）补，两个中有一个半公开，一个秘密的，将来，现在的丈夫合不来离开了婚即以公开的递补，另一个秘密的”。不仅女性拥有多个伴侣，男性亦然，“在西区每个男同志有一个老婆一个爱人一个 X 老婆共三个等的古奇事”（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88c：106）。据长冈乡的调查，秘密恋爱者在暴动前约占总人口的半数，在暴动后减少至总人口的十分之一。

由此观之，中共婚姻自由政策的效果是显著的。但是此种没有任何限制的自由，也使得两性的结合变得草率，视婚姻如儿戏，根据当时的调查，长冈乡地区“约百分之一的妇女，

¹1931年，上杭、武平两县合并成立杭武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杭武独立团和杭武赤卫团。

暴动后四年半中结过三次婚”（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1982：139）。婚姻中的混乱关系还涉及到红军战士问题。当男性外出当红军时，一些妇女难以满足情感和身体的需求，“因一时性欲的冲动，就丢弃了远在前方的老公，另和他人结婚，在后方享快乐”（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福建省档案馆编，1983：50）。而红军战士也因与妻子或未婚妻见面的次数寥寥可数，而采取其他方式解决性问题。中央巡视员在巡视福建时发现，有些游击队员因此大打出手，完全失去纪律性，“队长与队员以找女人解决性欲问题为号召，大家分头去找女人”（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1984b：320）。中共宣传婚姻自由的初衷是基于男女双方自愿的原则，保障婚姻自主权，在实践过程中却形成“以此为口舌，实行乱交的，一夫多妻的不健全现象”（柯华，2018：134）。此种“不健全现象”还衍生出私生子的问题。一些妇女由于自己的新生婴儿是私生子而不敢抚育，“以致随（坠）地呱呱随（坠）地之小生命遗弃”（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福建省档案馆编，1982：24）。闽西苏维埃政府不得不明令禁止遗弃婴孩。

追溯“逾规越矩”现象出现的原因，主要在于三个方面。首先是政策的偏误。中共从城市转入乡村后，为快速动员妇女参与革命，必须重视和维护妇女最为切身的利益，婚姻关系的调适即成为中共政权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左”倾路线的影响下，中共提出结婚离婚绝对自由的口号，对于结婚离婚不设任何限制。文化程度普遍较低的乡村民众将其片面理解为“性自由”，从而“利用婚姻绝对自由的口号，实行乱交及漫无限制的自由恋爱”（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1982a：385）。其次是民众的认知程度较低。赣西南、闽西地区的民众对婚姻变革的认识相对浅薄，难以与中共实行婚姻自由政策的战略规划产生共鸣。在婚姻绝对自由政策实行期间，部分妇女短时间内几番结婚离婚，她们多是出于一己私欲，而不是真正理解了婚姻自由的内涵。最后是传统婚俗的掣肘。有学者认为民国时期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主要特点为“新的极新，旧的极旧，新旧杂陈”（郑永福、吕美颐，2010：2）。传统文化在中共破旧立新的过程中并未式微，新式婚姻理念不可避免地与内化了的儒家伦理道德产生冲突，移风易俗绝非一蹴而就之事。而中共在进入乡村之初，对婚姻自由的实践停留在理想化的文本话语之中，低估了“大传统”与“小传统”¹在乡村的支配力，长期在封建伦理秩序规训下的民众，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对婚姻自由这一理念的接纳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制度层面的改革到实践层面的落实是缓慢的。婚姻绝对自由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女性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是部分人在性问题上的随意性，实际上削减了阶级斗

¹美国学者罗伯特·雷德菲尔德认为某一种文明中总是存在“大传统”和“小传统”两个层级。“大传统”是指国家或民族层面的精英所代表的文化。“小传统”是指地方或乡村层面所代表的文化。（Redfield, 1956）

争的力量，正如蔡特金所言，“在革命时代，这是有害的，非常有害的”（蔡特金，1979：70）。因此，对婚姻绝对自由加以“条件”就成为亟待解决之事。

二、婚姻法规的出台与不断调适

中共进入乡村之初，在反对封建婚姻制度方面决心较大，但对于乡村的种种非正式因素思虑欠周，致使婚姻绝对自由政策在实践过程中出现种种不健全现象。这些问题引起了农民和红军战士的反感，不利于苏维埃政府权威的建构和阶级革命的推进。一些地方政府见此端倪，开始采取禁止离婚的态度。如赣西南的一些苏维埃政府要求妇女离婚需满足某些“条件”，但即使达到“条件”，苏维埃政府还是以各种理由搪塞不允许离婚，倘若个别妇女态度强硬坚决要离婚，“政府甚至把她禁闭起来”（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88b：115）。永丰的苕田、石马、北坑等区有妇女要求离婚，除“政府不准许外，还要勒逼女子要离婚就要出洋几十元”（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1982b：237）。也有些地方政府区别对待男子和妇女要求离婚的请求，“对于男子要求离婚是多数不问理由的，批准女子要求离婚，则必须有条件有理由，甚至女子要求离婚后，女子自己所有物件，不能带走”。某些乡政府和区政府甚至“可以指定女子与某人结婚，男子有时贿通乡政府来达到与某女子结婚的目的”，变相成为包办妇女婚姻的场所。（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1982a：473）

针对婚姻绝对自由政策实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中共党内也开始反思。1929年，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指出，中共在处理婚姻问题上“不应单纯站在某一方面，不要制止妇女离婚，使妇女失望，也不要鼓动妇女离婚，使农民恐慌”，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提出离婚，苏维埃政府都应基于双方是否愿意结婚以及丈夫是否有强迫妇女的事实这两个原则来判断。（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福建省档案馆编，1982：13）1930年，刘作抚巡视赣西南后，在给中央的报告中提到“我们也不要提倡绝对自由，我们也不要禁止，只要在不妨害我们的工作”（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1982a：260）。1931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扩大劳动妇女斗争决议案中明确表示，针对婚姻问题上出现的错误，应该“用各种教育的方法，使之觉悟，而不是加以禁止或限制”（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编，1988：271）。中共逐渐意识到婚姻自由需要附加一些“条件”，但这些“条件”既不能削减女性参与革命的热情，又不能有损一般男性农民的利益，尤其是要保证革命的顺利推进。在此基础上，中央革命根据地叫停“结婚离婚绝对自由”的口号，着手以婚姻立法的方式规范和约束两性关

系，开始实行有“条件”的婚姻自由。

邓颖超曾经尝试调整苏维埃区域的妇女婚姻问题。具体而言，对于结婚，凡属非禁婚之列，双方同意即可向苏维埃政府登记结婚；对于离婚，首先要经过男女双方的同意，如若只有一方提出离婚而对方不同意，即由苏维埃政府根据一些原则判定是否离婚。苏维埃政府判定离婚的原则有六个，分别是生理残废者、感情恶劣者、生活困难者、年龄相差太远者、妻历受夫虐待不堪者和夫历受妻虐待不堪者。（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1991：80）这种调整虽然并不完备，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结婚离婚的随意性。一些地方政府亦依据实际情况自主制定婚姻法，规避婚姻绝对自由带来的流弊与困扰。比如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婚姻法令，对离婚附加了十一项条件。（张希坡编，2017：934—935）

闽西婚姻法是中央革命根据地尝试制定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专门法规的开始，对各地自主制定的婚姻法规有参照作用，却无硬性的指导作用，因而导致各地婚姻法规各行其是。直到1931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以下简称《婚姻条例》）正式公布实行，各苏区的婚姻问题才有了统一的处理标准。《婚姻条例》确定了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详细规定了结婚、离婚、离婚后孩子的抚养、离婚后男女财产的处理以及未经结婚登记所生孩子的抚养等问题。总体而言，《婚姻条例》偏重于保护女子的权益，主张“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和责任，多交给男子担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1）。但这些明显偏向女性的规定，自然引起了男性群体的不满，其中包括农民与红军战士。

对于农民，中共认为中农和贫农在婚姻自由政策中是获益的一方。从前，中农和贫农“每娶一个老婆，要费二百元以上”（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1982a：179），而婚姻自由废除了买卖婚姻和聘金聘礼，使得“讨老婆不要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1989：300）。据兴国的调查，在《婚姻条例》施行后，“中农贫农从前无老婆的，多数有了老婆，没有的很少了”（毛泽东，1982：222—223）。但是让农民真正恐惧的是与结婚自由伴生的离婚自由。在苏维埃政权下，男女平等地享有土地权，《婚姻条例》中明确规定，如若夫妻离婚，则女性所属土地亦由女性带走。因此，离婚之后，男性农民家庭不仅失去了一个劳动力，还失去了部分土地。寻乌的调查也印证了这个现象，“十个离婚案子，女子提出来的占九个，男子提出来的不过一个”。婚姻自由政策在卸除了一般农民彩礼负担的同时，也给婚姻关系带来了新的威胁，农民因为担心随时失去妻子和土地，便对革命产生抵触心理，害怕“其已有的老婆被小白脸的知识分子夺去，未婚妻子不肯来到自己家里，将有没老婆睡觉的危险”（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88a：85）。很多农民认为：“革命革割革绝，老婆都革掉了！”甚至还有一个乡拒绝县政府派去的宣传员进行宣讲，表示：

“再讲埃村子里的女人会跑光了！”（毛泽东，1982：178—180）

红军战士常年在外作战，一方面恐慌自己的妻子或未婚妻不甘寂寞发生婚外情，与自己离婚；另一方面，红军战士也怕当地中共领导人“藉做妇女运动为名，来遂其偷野老婆的淫心”（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88a：206）。安远县苏维埃曾处理过一起政府工作人员与红军军属关系不清的事件。重石区苏维埃主席钟裕昌在职期间，带着消极腐化的观念“嫖红军的老婆”，造成恶劣影响。（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92：112）这些现象引起红军战士对悔婚女子和地方政府的不满，当红军战士回乡探亲或退伍时，就会发生婚姻纠纷。倘若苏维埃政府不能恢复其婚姻，红军战士就会用绑架、禁锢、威胁等手段强迫前妻或前未婚妻，往往还夹杂强奸、殴打等暴力行为，有时军队也参与其中，包围并威胁地方政府，造成地方秩序混乱。那些在部队的战士害怕老婆跟自己离婚，常常请假回家，回家之后“经受了性爱的引诱和迷恋”，往往“不肯上前线去”（福建省妇联妇女运动史研究室、福建省档案馆编，1983：50）。

综上所述，《婚姻条例》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农民担心失去妻子和土地，进而会对苏维埃政府产生不满，甚至反抗革命。红军战士因无法维持家庭稳定而惶惶不安，致使军队战斗力无法提高，妨碍了革命进程。在战争的特殊条件下，妥善处理好战士的婚姻问题，让战士安心打仗成为中共首要考虑的问题。在《婚姻条例》颁布前夕，中共曾出台《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其中提到“凡红军在服务期间，其妻离婚，必先得本人同意，如未得同意，政府得禁止之”（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0c：726）。此项规定较为简单，无法应对军婚纠纷中的诸多问题，随后出台的《婚姻条例》也没有关于军婚的相关条款。其后，中共于1933年4月专门就红军与其妻子的婚姻关系发布通告，要求红军战士至少每三个月与其妻通信一次，以防“其妻疑为已死，乃向区乡政府请求登记另婚”。对于已经牺牲了的红军战士，红军政治部须迅速统计姓名、籍贯、年龄、部队等，以表格形式寄给县政府内务部，县内务部接到此表后送往区苏维埃政府，转交乡苏维埃通知家属本人。军属离婚须从红军战士入伍之日算起，历经两年无音讯者，可向当地政府请求登记另行婚配。在该命令生效前入伍的红军战士，即使已满两年或超过两年，其妻仍须再等待半年，如若丈夫依旧无音讯，才能请求登记另行婚配。中共通过保护军婚的方式安抚前线战士情绪，“巩固红色战士战斗决心，同时不妨碍妇女的利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1991：324—325）。

1934年4月，为了兼顾婚姻改革各主体的多元诉求，中共在《婚姻条例》的基础上进行调适，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婚姻法》主体内容仍遵循《婚姻条例》，补充和调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亲族血统结婚的限制由五代

修改为三代；其次增加了“凡男女实行同居者不论登记与否均以结婚论”的条款；最后是对军婚的规定，军属离婚需要红军战士的许可，通信便利之处，红军战士两年无书信时，军属可向当地政府请求登记离婚，通信困难之处，红军战士四年无书信时，军属可向当地政府请求登记离婚。（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1982：176—177）《婚姻法》充分考虑到红军战士婚姻的特殊性，赋予军属在特定条件下离婚的权利，与《婚姻条例》相比更符合革命现实的需求。《婚姻条例》和《婚姻法》的实施推动了各个苏区的婚姻改革，帮助无数女性冲破包办婚姻的牢笼，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之前婚姻绝对自由政策带来的弊端。

中共通过制定婚姻法规，将婚姻绝对自由转变为附条件的自由，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前者造成的“性自由”问题，以防止其度过生长从而威胁苏维埃政权的权威性。在中共革命语境下，婚姻自由被当作“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而且应当保卫他”，但是自由的限度和尺度却难以把握。（尼姆·威尔斯，1991：257）在战争的特殊环境下，中共在婚姻问题上面临着两个两难困境，“既想通过切实改善妇女生存状况来发挥妇女在革命战争中的作用，又不希望妇女运动因此具有自身的独立性从而干扰革命战争”（张文灿，2013：105）。因此，出于革命时期的全局性考虑，中共将婚姻改革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不断试错与调适，探寻女性自由与男性利益之间的动态平衡点。

三、婚姻自由实践与阶级革命相伴而行

婚姻自由是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一环，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是在内忧外患的社会背景下开展起来的，因此理解中国妇女运动无法置身于阶级革命和民族解放的背景之外，必须与阶级革命和民族解放相勾连。

在革命动员视域下，阶级革命是被压迫阶级寻求解放的政治运动，“绝对没有什么‘性’的界限”（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编，1983：96）。频仍的战争导致中央革命根据地流失了大量男性劳动力，占总人口半数的妇女作为被压迫阶层参与阶级革命是题中应有之义。1922年，中共二大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中即提到“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解放”（晋江地区妇运史资料征集小组编，1985：2）。1928年，中共六大强调了农妇具有婚姻自由等特殊利益，但是前提为“不与整个农民的利益冲突”（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0a：659）。宣扬婚姻自由是中共嵌入乡村社会的一种手段，建立苏维埃推行阶级革命才是其主要目的。因此，当矫枉过正的婚姻绝对自由政策引发了两性对立现象时，中共表示婚姻自由政策应是“谋整个阶级的解放，而不是分裂阶级

的斗争”（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1984a：19），希望民众在“革命上去恋爱去结婚去自由”（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1997a：9）。这就要求妇女快速由家庭角色向社会角色转换，做好后方工作，主要体现在扩红方面。

中共通过婚姻自由政策提高妇女参与阶级革命的热情，利用各种画报、歌谣的形式宣传阶级革命理念，动员她们鼓励自己的夫兄子弟加入红军，“造成一种老公兄弟儿子当红军的是最光荣的热烈空气”（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1982：57）。以兴国为例，崇贤区一天有二三十名妇女带领丈夫向苏维埃政府报名当红军，崇贤区坵上坪乡妇女主任夏侯招是其中模范之一。1930年，夏侯招动员丈夫加入红军，一年后其丈夫不幸在反“围剿”战争中牺牲。1932年，夏侯招又动员新婚丈夫许承玉加入红军。许承玉家中兄弟五人，其中四人都在夏侯招的鼓励下加入了红军。江西第一届女工农妇代表大会上，夏侯招被评为“模范妇女”，省苏维埃政府奖励给她一块刻有“送夫当红军最光荣”的银质五角星。在夏侯招的模范作用下，坵上坪乡仅用三天，即动员了一个连的红军新战士。兴国的妇女以丈夫当红军为荣，绝少发生阻止丈夫当红军的“拖后腿”现象，有的丈夫不愿当红军，“她们就以离婚相警告，甚至青年妇女，还把男子答应去当红军当作同意结婚的一项条件”（江西省妇女联合会编，1982：123—124）。中共江西省妇女部干事危秀英回忆说：“有的女的本来明天就要结婚，今晚就动员他的未婚夫参加红军。有的妇女今天结婚，第二天就送丈夫当红军。”

（李小江，2003：50）兴国的妇女还积极鼓励自己的儿子加入红军。兴国县长岗乡的刘长秀鼓励十七岁独子邹成彬加入红军，并表示“当红军是好事，他自己又愿意，莫说一个仔，就是半个仔我也让他去”。刘长秀的儿子参军不久后，她又动员四十四岁的丈夫带头参军，刘长秀向丈夫坦言：“你是村代表，身体又健壮，应该带头去，家里的事情我有办法，你不要挂记。”（江西省妇女联合会编，1982：139）在热烈的扩红动员环境中，兴国仅一年时间就动员了三个师的红军新战士，二十多万的总人口中有八万人加入红军，红军家属有十多万。长冈乡一百个青壮年男子，参加红军的有八十九个，“兴国县成了当时有名的‘女儿国’”（江西省妇女联合会编，1988：258）。送郎送子加入红军的事迹还有瑞金的“八兄弟”、太雷的“五父子”、会昌的“四房之独子”等，可见当时加入红军已经成为一种社会潮流。（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1997a：172）

因为战争的现实需要，中共高喊“补充五万红军”的口号，随后又提出“扩大一百万铁红军”的号召，如火如荼的扩红运动促使大量男性进入前线。然而，上前线的部分男性常常会因为担心家中的妻子或田地生产而出现“开小差”现象。中共一方面以妇女、儿童、地方苏维埃政府三结合的方式反对逃兵行为。妇女“不与其当兵逃回之丈夫共床同眠，反要严格

驱逐”，儿童遇见“开小差”的红军战士可“侮辱谩骂”，地方苏维埃政府应“请逃回乡之士兵茶话，以劝导其回队工作”（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88b：25）。倘若出现屡经宣传而坚持不归队者，可以“发动妇女耻笑他”（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1997a：104）。另一方面切实解决红军战士最关心的问题。一是优待红军军属问题。苏区中央局妇女部部长周月林在向毛泽东汇报妇女扩红情况后，毛泽东指示：“男子当红军后，要多做优待家属的工作。优属工作不搞好，红军家属的实际困难没解决，就会出现开小差的现象，影响扩大红军。战士在前方打仗也不安心。”（江西省妇女联合会编，1988：157）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九号要求以各地区为单位，调查本区内红军人数，这些红军的家庭人口、土地多少和劳动力情况，并统计成册，地方苏维埃政府依据名册动员群众帮助红军家属耕田和耕种红军公田。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内，红军的家信不用贴邮票，红军子弟免费入学，耕牛耕具军属优先使用，红军家属在合作社买东西按价打九五折，还有优先购买权。苏维埃的合作社抽出盈利的百分之十供给红军家属购买日用品，有的群众合作社也抽利优待军属。每个星期六，群众自带饭食无偿帮助军属耕田、插秧、铲草、砍柴等，中共党团员一个星期帮助军属工作两三天。（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1982：170）瑞金红军军属代表大会在给博古的信中表明：“自从他们光荣的上前线去了之后，立即就有人来优待我们，耕田队帮助我们作田，政府给了我们的优待证，十八条优待条例都实行起来。”（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1982：195）二是成立机构规范红军军属的婚姻问题。即使是在婚姻法规施行后，“性自由”现象也屡禁不止。为安抚红军战士情绪，中共开始强化监督机制，成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主要负责调查统计妇女生活情况和拟定改善妇女生活的办法，考察下级政府执行有关妇女的各种法令的情况，向同级政府报告和提出具体的建议。临时中央政府要求各级政府迅速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并督促其工作，切实规范妇女的非婚性行为。与此同时，中央还建议留守苏区的妻子或未婚妻应时常写信给前线的红军战士，“不要写凄冷的信给他，来动摇其心，只可写些勉励、欢快的信儿给他，使他安心当红军”（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88b：25）。通过优待军属和强化监督机制，苏维埃政府切实保障军属的生活，规范军属的非婚性行为，“使红军无后顾之忧，无家庭的牵制，增加红军前方兵士的作战勇气”（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88b：37）。

中共将妇女纳入阶级革命的轨道之中，在给予妇女婚姻自由的同时，也会将其置于强大的政治语境之下，让其承担相应的义务。比如在战争时期，妇女除了扩红工作，还可以组织救护队、慰劳队、交通队、运输队、募捐队、洗衣队、看护队等，帮助前线的红军战士。妇女被看作是一种社会资源，成为建构民族国家的一部分。在中国共产党的革命语境中，婚姻

自由不仅具有个体层面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具有国家层面的意义。阶级革命的胜利、民族国家的建构若是遥遥无期，那么婚姻自由的实现也会变成空中楼阁。因此，中共渐次弱化女性的性别意识，强化阶级的观念，使得女性个体与国族命运相勾连，并随着国族命运的变动不断被塑造。这就造成了一个苏维埃革命无法摆脱的内在矛盾，即一方面中共将女性从重重禁锢中解救出来，另一方面又出于全局考虑部分牺牲了女性的自由权力。对此，劳动妇女代表在妇女代表会中发出呼声：“一切革命工作，女子都去做，除红军外，后方工作，女子比男子还做得多，为什么女子还得不到真正的平等？”（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1997b：116）究其根源，是因为在革命期间“她们主要适应本阶级的需要，而没有适应她们作为女性的需要”（张文灿，2013：179）。即使妇女以无所不在和无役不予的姿态参与着苏维埃革命，也始终无法改变其从属于苏维埃革命的状态，这体现出阶级革命的复杂性。

四、结语

在建党初期和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关于离婚条件、财产分配、私生子养育等婚姻问题的决议基本上都是师法苏联。苏联婚姻法强调男女在婚姻登记和离婚问题上“绝对平等”和“双方自愿”，带有激进倾向，因此导致“杯水主义”。大革命失败之后，中共在参考苏联婚姻法允许单方面离婚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衍生出婚姻绝对自由的理念，希冀以婚姻绝对自由为政治口号打开乡村革命的入口，动员妇女参与阶级革命，但却轻忽“大传统”“小传统”等中国社会内生性观念对民众思维和行为的潜在影响，导致婚姻绝对自由的理念和政策在乡村社会被片面理解为“性自由”，从而引发革命工作和婚姻关系上“逾规越矩”的问题。这些“逾规越矩”的问题磨蚀着苏维埃政府的权威，不利于中共对政权秩序的构建和对乡村革命力量的整合。为了纠正婚姻绝对自由政策带来的问题，中共通过颁布《婚姻条例》和《婚姻法》，实现婚姻政策由“放”到“收”、由“绝对自由”到“相对自由”的调适。中共主动对婚姻自由政策作出适应性调整，以便顺利推进苏维埃革命，其间的逻辑理路为“妇女工作本是整个革命中之一部分，对此工作的布置应在整个革命工作中来布置”（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0b：699）。中共将阶级革命观念注入婚姻自由政策，进而将女性融入中央革命根据地的政治、经济、军事建设之中，形成“郎当红军涯（我）光荣，后方工作涯担承”的可喜局面。（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1982：190）

中共各苏区的婚姻自由实践具有同质性。中央革命根据地作为中共中央所在地，对于婚姻政策的下达和实行情况的上传有地利之便，鄂豫皖苏区、湘鄂西苏区等地对婚姻政策的实

行则带有更大的自主性。毋庸讳言，在特殊的条件下，各个苏区对婚姻自由的建构都带有战争的烙印和历史的局限性。在革命的萌芽阶段，中共以婚姻自由为切口将女性纳入革命洪流；在革命的发展阶段，中共则需重新规范婚姻自由的内容以服务于阶级革命的需要。婚姻自由与阶级革命交织，使得苏区的婚姻自由实践呈现出阶段性特征，这是婚姻、性行为和阶级革命三个相关维度锻造下的结果。中共将妇女从“父夫之门”解放出来，但解放出来的妇女必须走入“国族之门”承担阶级革命的责任。个体自我的建构须在革命社会所能接受的范畴之下，而这个范畴是以阶级革命的进程来决定的。

苏区民众婚姻观念的改造非一朝一夕之事，婚姻自由无法完全改变社会的两性格局，但厘清中共在革命进程中对婚姻现代化改革的探索以及中共婚姻理念与地方社会的互动过程，对于推进当代婚姻制度的发展有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Redfield, Robert (1956)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Civil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德]蔡特金（1979）：《列宁印象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美]尼姆·威尔斯（1991）：《续西行漫记》，陶宜，徐复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壬田区政府成为老公介绍所》（1932），载《红色中华》5月25日，第8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1），载《红色中华》12月18日，第4版。

丛小平（2009）：《左润诉王银锁：20世纪40年代陕甘宁边区的妇女、婚姻与国家建构》。《开放时代》第10期，第62—79页。

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编（1983）：《福建省妇女问题言论集》（一）。内部编印。

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福建省档案馆编（1982）：《福建省妇女运动史料汇编》（第一辑）。内部编印。

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福建省档案馆编（1983）：《福建省妇女运动史料汇编》（第二辑）。内部编印。

郭璐（2011）：《中央苏区妇女婚姻地位的演变》。《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3期增刊，第63-64+71页。

何友良（1996）：《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1982a）：《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

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1982b）：《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1997a）：《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一册）。内部编印。

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1997b）：《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二册）。内部编印。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编（1982）：《江西妇女运动史专辑（1919—1942）》。内部编印。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编（1988）：《女英自述》。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编（1982）：《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晋江地区妇运史资料征集小组编（1985）：《晋江地区妇运史资料》。内部编印。

柯华（2018）：《中央苏区宣传工作史料选编》。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李小江（2003）：《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路子靖（2018）：《苏区妇女婚姻权利的政治力学——政府、男性与女性的角色解析》。《苏区研究》第5期，第62—72页。

毛泽东（1982）：《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汤水清（2012）：《乡村妇女在苏维埃革命中的差异性选择——以中央苏区为中心的考察》。《中共党史研究》第11期，第85—94页。

田海燕、高鲁（1979）：《红军歌谣》。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张文灿（2013）：《解放的限界——中国共产党的妇女运动（1921—1949）》。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张希坡编（2017）：《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二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郑永福、吕美颐（2010）：《中国妇女通史·民国卷》。杭州：杭州出版社。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编（1988）：《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1918—1949）》。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1989）：《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北京：春秋出版社。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1986）：《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1984a）：《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甲 6。内部编印。

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1984b）：《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1934）》甲 7。内部编印。

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1984c）：《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8—1936）》甲 8。内部编印。

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1985）：《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甲 14。内部编印。

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88a）：《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一）。内部编印。

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88b）：《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二）。内部编印。

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88c）：《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内部编印。

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编（1992）：《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3—1934）及补遗部分》。内部编印。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0a）：《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0b）：《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七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0c）：《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八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项目来源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共政策转变与大别山区红军的武装整合研究（1927—1939）”（项目批准号：23BDJ080）的阶段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高静云，1997年生，安徽滁州人，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级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是党的历史与理论，曾在《安徽史学》、《苏区研究》等期刊发表文章。

此为工作草稿